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57号

当事人：恩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923671243

法定代表人：郑统生

住所：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B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未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预案复印件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1〕8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的陈述、



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

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